**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18号

**申请人：**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 职务：局长

申请人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深市监宝监强字〔2019〕X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19年11月14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上述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深市监宝监强字〔2019〕XXX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申请人称：**

1.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以《食品安全法》第110条规定对我们货物进行扣押，而《食品安全法》第110条规定里面不包含经营超出范围的扣押货物条款的规定；

2.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的工作人员也未给我们时间进行整改和变更，因需要口头催告我们让我们进行变更才符合情理；

3.希望政府部门领导看在我们年轻人创业的不易，给我们一次鼓励和支持，帮我们主持公道，在未来的道路我们会守法守规，做一个良心商家。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2019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前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XXX的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査，现场发现申请人主要从事酒水、饮料批发，其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XXX，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包含保健食品经营项目。但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经营场所内摆放有67箱带有“保健食品”标识的“劲牌劲酒”(条码为XXX，以下简称涉案劲酒)，属于保健食品。因申请人涉嫌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被申请人依法将涉案劲酒予以扣押，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深市监宝监强字[2019]XXX号)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XXX号)。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申请食品经菅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而申请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包含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申请人经营67箱带有“保健食品”标识的涉案劲酒，属于超范围经菅保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违法经营的涉案劲酒予以扣押，并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查明：**

2019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前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XXX的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申请人主要从事酒水、饮料批发，其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XXX，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包含保健食品经营项目。但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经营场所内摆放有67箱带有“保健食品”标识的“劲牌劲酒”(条码为XXX，以下简称涉案劲酒)，属于保健食品。因申请人涉嫌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被申请人依法将涉案劲酒予以扣押，申请人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深市监宝监强字〔2019〕X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焦点：申请人经营67箱带有“保健食品”标识涉案劲酒的行为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3日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申请人确实存在经营带有“保健食品”标识的“劲牌劲酒”行为，且根据申请人现场提交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显示，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并不包含保健食品，申请人的前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规定对涉案物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监宝监强字〔2019〕XXX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8日